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0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17823305号
专利名称:吸附夹具及偏光片清洗机
发明人:张沙龙;黄志华;熊辉;谭文昆;殷坤;熊磊
专利号:ZL 2022 2 1615921.5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2年6月2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18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申请提供了一种吸附夹具包括装配件、吸附组件以及锁定组件;装配件具有多个间隔布置的滑动部;吸附组件包括多个间隔布置的连接件以及设于各连接件的吸附件,多个吸附件共同限定出吸附区域;连接件被配置为沿着滑动部滑动,以调节吸附区域的大小;锁定组件包括多个锁定件,锁定件被配置为将连接件锁定于滑动部;本申请还提供一种偏光片清洗机,包括吸附夹具和清洗机主体,装配件设于清洗机主体。本申请提供的吸附夹具,移动多个连接件,能够改变多个吸附件共同限定出的吸附区域,根据工件尺寸,使得吸附区域的大小与工件保持一致,进而能够吸附不同尺寸的工件,提高了使用的便利性。

二、证书号:第17823509号
专利名称:一种偏光片的生产设备
发明人:苏海燕;陈恒;邓子言;黄志华;陈东方;卢阳
专利号:ZL 2022 2 0504955.0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2年3月7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18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申请提供的偏光片的生产设备,刮刀的位置能够调整,从而能够在长时间使用过程中保证刮刀始终贴合于PVA膜表面,能够可靠的将PVA膜表面残留的硼酸溶液刮除,提高产品的良率。

三、证书号:第5623969号
专利名称:一种延伸液过滤用树脂再生及再生时间节点的判定方法
发明人:魏磊;俞纪贤
专利号:ZL 2020 1 0125536.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0年2月27日
专利权人: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2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延伸液过滤用树脂再生及再生时间节点的判定方法,包括以下步骤:将配制的延伸液用于PVA薄膜的延伸处理,并使用大孔吸附树脂对延伸液进行过滤,对过滤后的延伸液进行取样冷藏,观察是否析出青色固体;如果有青色固体析出,则立即对大孔吸附树脂进行再生,使用5%的盐酸和5%的氢氧化钠对大孔吸附树脂进行再生,本发明克服了现有技术的不足,本发明的延伸液过滤用树脂再生及再生时间节点的判定方法可有效的判断树脂再生时间节点,避免大孔吸附树脂的过滤效果下降,导致生产的偏光片的良率下降,有效的降低了检测限,使偏光片的良率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同时使树脂的再生时间节点更加精准。

四、证书号:第18152497号
专利名称:导辊机构
发明人:卢阳;芦山;阮志毅;郝龙勇
专利号:ZL 2022 2 2146006.2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2年8月1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30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申请属于辊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导辊机构,导辊机构包括支撑组件、辊轴组件以及紧固件,支撑组件包括基准座和连接座,基准座上设有定位槽及连接孔,连接座插设在定位槽中,连接座上设有通孔,通孔与连接孔对应连通,紧固件可拆卸地插设在通孔及连接孔中,辊轴组件可拆卸地连接连接座,并可相对连接座转动。更换辊轴组件时,卸下紧固件,将连接座与基准座分离,将连接座与辊轴组件分离,然后将更换后的辊轴组件与连接座连接,再将连接座插入到定位槽中进行定位,并将紧固件插设在连接座的通孔及基准座的连接孔中,如此便完成对辊轴组件的更换,更换方便快捷,在更换过程中,无需对基准座重新进行基准校验,大大缩短了更换时间。

五、证书号:第18249534号
专利名称:刮水装置
发明人:卢阳;阮志毅;芦山;高观燕;郝龙勇
专利号:ZL 2022 2 2197113.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2年8月19日
专利权人:莆田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月10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申请适用于偏光片加工技术领域,提出一种刮水装置,包括:机架;刮刀组件,所述刮刀组件包括刮刀,所述刮刀上至少设有两个刮水部;第一调节组件,所述第一调节组件设于所述机架且与所述刮刀组件相连,所述第一调节组件用于带动所述刮刀组件沿第一方向运动;第二调节组件,所述第二调节组件设于所述机架且与所述刮刀组件相连,所述第二调节组件用于带动所述刮刀组件相对所述机架旋转;本申请操作简洁,能够通过第一调节组件与第二调节组件调节刮刀组件的位置,以适应不同规格、不同进料位置的偏光片;还能够通过第二调节组件带动刮刀组件旋转,保证在一个刮水部损坏时能够及时利用另一刮水部刮水,避免停机,保证了生产效率,实用性强。

六、证书号:第18380015号
专利名称:一种膜材除尘装置
发明人:卢阳;芦山;阮志毅;郝龙勇;高观燕
专利号:ZL 2022 2 2186008.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2年8月1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月31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申请属于清洁设备技术领域,具体提供了一种膜材除尘装置,包括机架、主轴、旋转驱动件、支撑架和多个粘尘辊,所述主轴可转动地连接于所述机架;所述旋转驱动件与所述主轴传动连接;所述支撑架与所述主轴固定连接;多个所述粘尘辊安装在所述支撑架上并且沿所述主轴的周向间隔环绕所述主轴布置。本申请的膜材除尘装置,在多个粘尘辊中一个粘尘辊不能使用时,可以通过旋转驱动件带动主轴转动,进而带动支撑架翻转,不能使用的粘尘辊与膜材脱离,能够正常使用的粘尘辊与膜材接触,并继续清洁工作,不能使用的粘尘辊则可以在一旁换下,整个过程不需要停止膜材的生产线,不仅不会对膜材造成损伤,而且还能够能够提高膜材的生产效率。

七、证书号:第18410765号
专利名称:膜材切边自动除尘机构及膜材切边装置
发明人:曾朝升;黄志华;苏海燕;段依娜
专利号:ZL 2022 2 2344585.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2年9月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2月3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膜材切边自动除尘机构及膜材切边装置,包括负压源以及与所述负压源连通的吸附治具,所述吸附治具用于设置在所述膜材的切边处,所述吸附治具具有用于面向所述膜材正面的第一吸附面以及用于面向所述膜材反面的第二吸附面,所述第一吸附面和所述第二吸附面上均开设有负压孔,所述吸附治具还开设有与所述负压源连通的吸附孔,各个所述负压孔均连通至所述吸附孔。本实用新型提供的膜材切边自动除尘机构及膜材切边装置,采用吸附治具和负压源配合的方式除尘,无需与膜材切边接触,因此不会损坏、划伤膜材表面,在长时间使用时,也不会出现除尘效果不佳等问题。

八、证书号:第5762894号
专利名称:偏光膜片的拉伸装置及偏光膜片的制造方法
发明人:霍丙忠;黄邓军;钟铁涛;孙琴;李祖华;张建军
专利号:ZL 2021 1 0104806.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1年1月26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3月3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偏光膜片的拉伸装置及偏光膜片的制造方法,偏光膜片的拉伸装置包括溶液槽、驱动件、传送件和多个夹具,溶液槽用于容纳溶液,驱动件用于驱动所述传送件以使得传送件沿所述偏光膜片拉伸方向的垂直方向输送偏光膜片,传送件包括第一传送件和第二传送件,至少部分第一传送件和第二传送件之间的间距沿所述偏光片的行进路径方向逐渐变宽,在所述偏光片拉伸过程中,所述驱动件、传送件以及所述夹具的固定部均位于溶液槽中溶液的液面之上,该拉伸装置实现了偏光膜片在溶液中的横向拉伸,偏光膜片延伸均匀性好,该偏光膜片的制造方法中偏光膜片染色后在溶液中进行横向拉伸,偏光膜片染色效果好,偏光膜片的透过率以及偏振度高。

九、证书号:第18551959号
专利名称:薄膜拉伸装置
发明人:黄邓军;徐培聪;霍丙忠;张建军
专利号:ZL 2022 2 2344622.9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2年9月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3月3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薄膜拉伸装置,包括驱动件、丝杆以及两个辊轮组件,丝杆上具有沿其长度方向依次设置的正螺纹和反螺纹,辊轮组件包括能够自转的辊轮本体以及与辊轮本体连接的滑动件,薄膜拉伸装置还包括用于控制辊轮本体旋转的传动组件,两个辊轮本体分别用于固定薄膜的相对两侧,辊轮本体的长度方向与丝杆的长度方向垂直,两个滑动件分别与正螺纹和反螺纹螺纹配合。本实用新型提供的薄膜拉伸装置,在丝杆旋转时,两个辊轮组件相互远离,使薄膜逐渐拉伸,同时传动组件控制辊轮本体旋转,使薄膜在拉伸的过程中逐渐被收卷,保持薄膜始终为拉紧状态。该薄膜拉伸装置结构简单,而且薄膜中间部分和边缘部分受力相同,不容易出现颈缩现象。

十、证书号:第18526022号
专利名称:一种激光加工治具
发明人:林煜辉;王家兴;熊辉
专利号:ZL 2022 2 2754669.2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2年10月1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3月3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实用新型涉及激光加工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激光加工治具。激光加工治具包括本体、多个承载块、支撑板和盖板。本体呈框型结构,多个承载块分布于本体的框体底部,多个承载块的高度相同,支撑板铺设于多个承载块上方。支撑板开设有多个透气孔,用于及时排出热量。盖板铺设于支撑板表面,用于满足不同形状的产品的加工需求。通过设置高度相同的承载块,保证激光头与激光加工治具之间的相对距离一致,避免虚焦的情况。通过将本体设置成框型结构,多个承载块分布于本体的框体底部,形成间隔槽体,便于本体底部将热量、烟雾和切割粉尘及时排走,避免对产品造成性能及外观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WINTIME ENERGY GROUP CO.,LTD.
公司中文及英文简称不变仍为:"永泰能源"、"WTECL"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由原"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由原"WINTIME ENERGY CO.,LTD."变更为:"WINTIME ENERGY GROUP CO.,LTD.";
3.公司中文及英文简称不变仍为:"永泰能源"、"WTECL"。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拟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情况,将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
章程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NTIME ENER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NTIME ENERGY GROUP CO.,LTD.
其他: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相关事项说明与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清晰、充分地体现公司所属煤炭、电力、石化业务板块架构和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布局,有效发挥公司具有的综合能源优势和规模化、产业化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获得更好的企业规模效益,实现综合能源集团化发展目标,并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当前集团化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及证照、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有关内容为:
1.公司中文名称由原"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由原"WINTIME ENERGY CO.,LTD."变更为:"WINTIME ENERGY GROUP CO.,LTD.";
3.公司中文及英文简称不变仍为:"永泰能源"、"WTECL"。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拟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事宜。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3/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3年3月23日至3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杨孟杨、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国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菲菱国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国祎"或"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菲菱国祎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的通知,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菲菱国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38F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发
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2023年03月09日至2043年02月28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A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深圳菲菱国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00元增至81,860,639元,公司的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至81,860,639股,并同步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3月1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亭")、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线缆")、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9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3,4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3、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线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4、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3,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武汉金亭、永鼎线缆和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3,9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六个月、向招行苏州分行申请5,9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鉴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亭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线缆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线缆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5,9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2-028、临2022-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80,506.74万元,负债总额为85,922.02万元,资产净额为-5,415.2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8,835.29万元,净利润为840.64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楼449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组合仪表制造、销售;电器装置研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金亭资产总额为17,678.98万元,负债总额为23,588.81万元,资产净额为-5,909.8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558.65万元,净利润为-863.58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100%股权
3、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同轴电缆的制造销售;光纤、光缆、通信设备的销售;铜铝制材、铜铝压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维修服务;从事光电缆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鼎线缆资产总额为10,177.35万元,负债总额为6,676.75万元,资产净额为3,500.6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803.39万元,净利润为-589.11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基数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鼎电气资产总额为6,587.28万元,负债总额为4,295.95万元,资产净额为2,291.3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187.78万元,净利润为185.20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利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之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为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2,6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10,788.91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27,617.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0.2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2,114.91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30,253.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91%。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合计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9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桂旭能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且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2年3月31日、4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95亿元(含本次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5,000万元。公司已与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84,328万元
住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56号上海街C区第3层3001号商铺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等。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93,760.38万元,净资产46,833.44万元,负债总额446,926.94万元,资产负债率90.51%,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2,741.74万元,净利润-31,395.0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74,408.39万元,净资产31,824.86万元,负债总额442,583.53万元,资产负债率93.29%,2022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67,101.42万元,净利润-14,765.17万元。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一)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2年3月31日、4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6.16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5.17%,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0.16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06%。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52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14%,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9.91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2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3月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并于2023年3月9日办理了相同股数的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海亮集团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海亮集团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亮集团	是	62,250,000	10.66%	3.14%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7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	62,250,000	10.66%	3.14%	--	--	--

2、海亮集团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250,000	10.66%	3.14%	否	否	2023年3月9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62,250,000	10.66%	3.14%	--	--	--	--	--	--

二、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84,229,734	29.43%	73,500,000	135,750,000	23.24%	6.84%	0	0	0	0.00%
冯海良	59,840,466	3.01%	0	0	0.00%	0	0	0	0	0.00%
冯橹铭	13,000,000	0.65%	0	0	0.00%	0	0	0	0	0.0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62%	0	0	0.00%	0	0	0	0	0.00%
合计	669,406,649	33.72%	73,500,000	135,750,000	23.24%	6.84%	0	0	0	0.00%

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984,919,211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